

嘉義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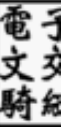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劉育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410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80234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詢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第4點第1項獲聘兼主任之資格認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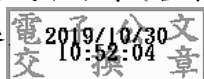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0月24日永高人字第1080007297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1年6月13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102280號函略以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0條第1項（現為第9條第1項）規定：「參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主任甄選合格，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，發給證書，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。」爰教師在未具受聘主任之資格前，如經校長聘其兼任主任職務，應為代理主任，亦即代理該兼任性質之職務。
- 三、承上，教師「兼任」與「兼代」主管職務兩者資格條件不同，爰旨揭作業原則第4點第1項所指獲聘兼主任，係指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主任職務。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

正本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除外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